

● 谢 荣

论审计假设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假设是人们在实践工作中归纳总结出来的、但目前还无法对其本身从逻辑上加以证明的对某一客观事物基本特征的理性化的感性认识。

假设在实践中的有用性和必要性，使对假设的研究已成为各门学科研究所需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审计假设，是有关审计学科的假设。审计，虽然源远流长，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还较为年轻，审计理论结构体系及其各组成要素的实质内容都还在研究探讨之中。作为审计理论结构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审计假设，究竟具有什么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审计学科究竟存在或需要哪些假设，这是人们所关心的也是本文试图探讨的问题。

一、审计假设的理论意义

审计假设，是审计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审计理论结构赖以建立的基础，没有审计假设，整个审计理论结构的逻辑联系就失去基点。这是因为审计学科与其他所有学科一样，在本学科领域内也还存在着一些能感觉得到但还无法加以确证的最基本认识，例如内部控制对揭弊查错的作用，财务报表可验证性的特征等。由于这些最基本认识在审计实践中的不可或缺性，使其自然成为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即审计假设。对于审计假设，虽然其自身还无法从逻辑上加以证明，但对其正确性和有效性却可从以其为基点的整个理论体系所确立的逻辑推理中得到验证。即如果以其为基础无法通过适当的逻辑推理得出一套结构严谨的审计理论体系，则审计假设的正确性、有效性就自然受到怀疑；同样，如果以其为基础并通过逻辑推理建立的审计理论无法解释审计实践，或无法被审计实践所验证，则审计假设的正确性、有效性同样受到怀疑。因此，审计假设的正确性、有效性既需从以其为基础而进行的逻辑推理中得到验证，还需通过实践来加以验证。

对于审计假设的理论研究，世界各国只是从本世纪六十年代初以来才开始引起重视。在这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首推Mautz和Sharaf，他们所提出的八条审计假设，三十年来已成为人们对审计假设进行研究的基础。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还有 Tom Lee, Jack Robertson 和 David Flint 等。

Mautz和Sharaf认为，审计的基本假设由八条：（1）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是可验证的，（2）在审计人员和被审企业的管理部门之间没有必然的利益冲突；（3）递交验证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不存在串通作弊和其他异常舞弊；（4）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减少舞弊的机会；（5）一贯应用公认会计原则可使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得到公允表述；（6）如果没有确切的相反证据，对被查企业来说，过去被认为是正确的，将来也被认为是正确

的；（7）当财务数据的审查目的是为发表一个独立意见时，审计人员只能唯一地充当审计人员的角色；（8）独立审计人员承担着与其职业地位相对称的职业责任。对于以上审计假设，Mautz和Sharaf认为，它们既可用作审计理论的演绎基础，也可用来构建整个审计理论体系。但是，他们客观地预见到，曾被认为有效的和有用假设，有可能在日后受到挑战，甚至被证明是不正确的。因而，我们在逐步建立假设体系时，需作不断的修正。Mautz和Sharaf的审计假设在审计理论研究中的作用和地位是无与伦比的，但它们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它们将受到时间和社会环境发展的历史检验。

Tom Lee在Mautz和Sharaf所建立的审计假设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并将审计假设分成审计必要性假设、审计人员的行为假设和履行审计职能的假设。它们的内容分别包括：审计必要性假设：（1）未经审计的年度会计信息缺乏充分的可信性；（2）对年度会计信息可信性的鉴证是最迫切的审计要求；（3）年度会计信息可信性的鉴证最能由法定审计达到；（4）年度会计信息的可信性是可被验证的；（5）股东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自己通常不能验证年度会计信息的可信性。审计人员的行为假设：（1）审计人员和管理部门之间没有必然的利益冲突；（2）对审计人员不存在不合理的法律约束；（3）审计人员是适当独立的；（4）审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能和经验；（5）审计人员被要求对其意见的性质和工作质量负责。履行审计职能的假设：（1）审计人员可在合理的时间和成本范围内获取充分有效和可靠的证据材料；（2）年度会计信息中不存在重大的舞弊和差错；（3）具有计量和反映年度会计信息的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方法。Tom Lee的审计假设的第一部分分析了产生公司审计的原因，第二部分分析了对审计人员的要求，第三部分分析了履行审计职能的基本条件。其与Mautz和Sharaf的审计假设所不同的主要特点是增加了产生审计需求的原因假设，这也是许多审计学家认为所必须作出的假设。

Jack Robertson并没有提出自己的全套审计假设，而是对Mautz和Sharaf的审计假设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他认为，Mautz和Sharaf的假设结构体现了当时的审计实务，例如，财务报表不存在串通作弊和异常舞弊的假设和审计人员与管理部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利益冲突的假设都体现了这一特点，而根据目前的发展，这两个假设应予重写并应合并为：“审计人员和被审企业的管理人员之间始终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最重要的是他提出了一条新的假设作为对Mautz和Sharaf的假设的补充。这条假设是：“审计过的信息比未经审计的信息更有用。”他将此条假设称为“经济效益的准则”，因而被列在Mautz和Sharaf的假设的最前面。虽然这条假设未明确指出“有用”的对象，但是这条假设沟通了审计理论与代理理论之间的直接联系，因而与Tom Lee的原因假设相比更简单明了。

David Flint一改上述专家只从财务审计的角度研究审计假设的做法，他根据现代审计的发展，从社会的观点综合考察研究了广义的审计假设，即这些假设不仅适用于财务审计，也适用于管理审计、经营审计和社会审计等。他提出的七条审计假设是：（1）产生审计需求的首要条件是经济责任关系或公共经济责任的存在；（2）经济责任的含义是如此的模糊、复杂以及解除经济责任是如此的重要，以致于没有审计就无法予以解释；（3）审计必需具备的特征是其地位的独立性与在调查和拟写报告中的免受约束；（4）审计的主要内容，例如行为、业绩、成果、事项的记录或实务的说明，以及与这些内容相关的事或说明，都可被证据予以证实；（5）可为承担责任者制定经济责任的标准，例如行为、业绩、成果和信息质量的标准，实际的行为、业绩、成果和信息质量可予计量，并可与确立的标准

进行比较，计量和比较的过程需要专门的技能和实施判断；（6）应充分弄清被审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的意义、重要性和目的以便作为成果所给予的可信性能被清楚地表述和传递；（7）审计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Flint的审计假设为建立广义的审计理论结构提供了一个可予参考的基础，但对这些假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还须经受逻辑的和实践的验证。

以上我们列示了迄今为止在审计假设方面所取得的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对这些假设作进一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它们可分成两种类型，第一类是用以说明产生审计需求的社会原因假设，属于这类假设的有：Jack Robertson的“审计过的信息比未经审计的信息更有用”的假设；Tom Lee的第一部分说明审计必要性的假设；David Flint的第一、二条假设和第七条假设。这类假设是推定审计目标的基础，即审计目标的确定是以这些假设为逻辑依据的。第二类是说明实现审计目标和实施审计程序所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假设，例如Mautz和Sharaf的假设，Tom Lee的行为假设和职能假设，David Flint的第三至六条假设。这类假设是建立审计准则以保证审计目标得以实现的逻辑依据，没有这些假设就无法从理论上推定审计准则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审计假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不仅是建立整个审计理论体系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也是判断审计学科科学性的一个重要依据。

二、审计假设的实践意义

审计假设，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还具有实践意义。审计假设的实践意义突出地表现在对审计责任的判断作用之上。众所周知，审计在履行其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向社会承担责任，而审计假设正是判断审计人员履行其职责的一个重要依据。Mautz和Sharaf认为，几乎所有的审计假设均与审计人员的责任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审计是一项注重验证的活动，审计验证的对象虽然以会计信息为主，但在会计信息的背后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组织，这个组织与社会环境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以及经营活动上的连续性，使得审计要对该组织在某一特定时间段中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是否得到正确的表述作出判断是一件十分棘手的事，因此对某些情况根据经验总结作出合理的假定，即合理地确定审计人员的职责范围是必然的，这是审计人员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前提条件，因此审计责任与审计假设具有直接联系。

例如Mautz和Sharaf的第一条假设：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是可验证的。对于这条假设的含义，本人认为至少应包含三个方面，首先是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的记录和汇总是客观的，即反映经济业务的凭证和对凭证进行分类登记的帐簿以及反映综合情况的报表之间存在着一种逻辑联系；其次是存有判断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及其形成过程合理性的客观标准；再者审计人员能在合理的时间、人力和费用范围内取得足够的证据并得出有效的结论。这三层含义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条，都表明审计的验证工作无法进行，也即审计人员无法履行其职责。因此，这条假设看似简单，似乎尽人皆知，多此一举，而实际上非常重要，是履行审计职责的必备条件。尤其值得赞赏的是，Mautz和Sharaf的这条假设字面简单明了，含义却较为丰富，正可谓言简意赅。这与Tom Lee和David Flint等将此分别分成几条假设的做法相比，更具抽象性、综合性。基于这条假设，审计人员就可履行其一系列的职责，特别是可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同时为了表明验证过程的合理性、有效性，需要发展和建立审计的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包括审计程序和概率论在审计中的应用等技术和方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审计人员可依据这条假设拒绝接受那些无法予

以验证的业务，或对个别无法予以验证的项目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等，从而有效地界定审计人员的责任。因此这条假设是审计假设中最本质性的。

又如Mautz和Sharaf的第四条假设：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减少舞弊的机会。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假设，而且越来越重要。这条假设的含义是，如果一个单位建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运行，这个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和财务报表编制中进行欺诈舞弊的机会就少；反之，欺诈舞弊发生的机会就多，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也就低。因此，依据这条假设，审计实质性测试就可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评价为基础，从而形成制度基础审计，并使制度基础审计建立在有效的假设基础之上。而欺诈舞弊及非法行为案的频繁发生又使得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再是企业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成为一种法定要求。例如美国1977年颁布的“反外国贿赂法”规定，任何单位必须设计和保持一套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违反本规定者可处以1万美元的罚款或判处五年之内的监禁或两者同处。这一假设的重要性使其已成为现代审计所必须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没有它，一切有关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的要求都失去逻辑的理论依据。因此，审计人员不仅从技术上需要而且有责任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只有切实进行了这种评估和测试，审计人员才算是履行了其职责。

再如Mautz和Sharaf的第六条假设：如果没有确切的相反证据，对被查企业来说，过去被认为是正确的，将来也将被认为正确的。设定这一假设的主要理由是解决企业经营业务及会计反映的连续性与审计行为的阶段性之间的矛盾。我们知道，任何企业的经营活动都是连续不断的，从而导致会计核算中的持续经营假设。而会计的反映尽管可划分会计期间，对企业经营状况分段进行反映，但从前后会计期反映的会计报表的逻辑联系来说都具有连续性，因此，上期末收到的应收帐款仍可成为本期的应收帐款，上期采购但还未耗用的存货仍可成为本期的存货。但审计行为却是阶段性的，即只对本期发生的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因此这一假设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这一假设，就无法确定审计对象范围和界定审计责任范围，就没理由相信企业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是正确可靠的，没理由相信固定资产的期初余额是正确的，没理由相信应收帐款的期初余额是可回收的，也没理由相信期初存货仍然是有用的，其价值的计量是正确的，等等。这样，审计范围和责任就无止境。有了这一条假设，审计的范围有了明确规定，审计责任也就明确了，即以前被验证的资料不仅当期有效，如无确切的相反证据，以后各期同样有效。

上述分析表明审计假设为明确审计人员基本责任界限提供了依据。没有审计假设，审计人员的责任界限就没有立足点。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它所表达的是审计职责范围的下限。

三、审计假设体系探讨

审计假设具有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要求我们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审计假设体系，以推动审计的发展。

（一）研究和确立审计假设的基本原则

总结西方国家在审计假设研究中所取得的成果，分析我国在审计实践和理论探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认为研究和确立审计假设应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它们包括：

1. 抽象性。这一原则的含义是，一条假设所表达的内容应具有综合的代表性，即它所表达的内涵应是对大量同类事物或事物的同类特征的高度概括和抽象。因而是对事物基本特征的表述。表述的形式应是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2. 完整性。审计假设整体也是一个系统，它由若干条反映审计学科不同特征的假设组成，各条假设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不能相互包含和相互矛盾，它们之间也有一个系统的结构，因此审计假设整体必须完整。审计假设的完整性无论是作为审计理论结构的逻辑基础还是作为审计责任的判断依据都有重要意义。

3. 务实性。审计是一门应用学科，因此它的理论必须具有实践指导性。审计假设虽是基础研究，但它对审计责任的特殊意义，以及对审计准则的指导意义，要求它必须具备可操作的特点，这是注重理论研究的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的。务实性原则要求建立的每一条假设必须言之有物，有针对性，又可操作。

4. 有效性。审计假设一旦建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环境的变化、审计目标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应根据不同时间的环境条件和目标的变更对审计假设体系作不断的修正，这是社会科学的普遍特征。因此，对于失效的审计假设应及时舍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不断总结提出新的假设。

（二）建立我国审计假设体系的基本构想

根据以上建立审计假设的原则，本文认为我国的审计假设体系可包括审计必要性假设和审计条件假设两个方面。现分述如下：

1. 审计必要性假设（即原因假设）。

审计必要性假设回答社会为什么需要审计，或者说是审计的作用问题。社会之所以需要审计，是因为审计在市场控制机制中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市场机制越完善，审计作用也就越大。但是对于审计作用问题，各家的认识不尽一致，有信息论者，有代理论者，有行为论者，还有保险论者，而影响较大的是信息论和代理论。信息论着重从提高信息的可信性来论证审计的作用。例如Tom Lee的审计原因假设就是从信息论的角度来论述审计的作用和必要性的。代理论者着重从经济责任的解除角度来论证审计的作用，认为审计可促进履行经济责任和解除经济责任，例如David Flint的审计原因假设（见第一、二条假设）就是从代理论角度论述审计的必要性的。从产生审计需求的原因看，两者的观点都没错，因而也很明显，两者对审计原因的论述都只顾及一面而忽视其余。而根据前述建立审计假设基本原则的第一条抽象性要求来看，还缺乏综合性和代表性，因此作为审计需求的原因假设两者都不典型。

我认为，在审计原因假设研究中，提出最具抽象意义的假设的莫过于Jack Robertson。他的假设是：“经审计过的信息比未经审计的信息更有用。”在这一假设中，“更有用”一词的含义既包含了提高信息的可信性，又包含了可解除经济责任，因此它综合了信息论和代理论的共同要求，因而更具抽象性。而且这一表述比其他表述都简单明白。但是这一假设未说明经“谁”审计过的信息更有用，也未说明“对谁”更有用，这样就显得不够完整，因此应作适当的修改。我认为这一假设可表述如下：“经独立的会计师审计过的资料和信息比未经审计的资料信息对其使用者更有用。”可以说，这一假设已将产生审计需求的最主要原因都概括在内了，因此有了这一假设再结合社会需求就可推定和确立审计目标。

2. 审计条件假设。

审计条件假设是在审计目标确立以后，对实现审计目标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的假定，即如果没有这些假定，审计工作就较难有效地进行。现阶段的审计条件假设可确立以下几条：

（1）企业递交审计的信息资料是可验证的，重大舞弊差错及非法行为是可揭露的。这一假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息资料的可验证性；二是重大舞弊、差错及非法行为的可揭露

性。前者的含义前文已予阐明，这里不再赘述。后者的含义是指，经过适当的审计程序，例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评价、具有针对性的分析程序以及中期审查等，重大舞弊、差错及非法行为是可被发现的。设立这条假设的理由是，如果这条假设所包含的条件不具备，那么审计人员就无法履行其职责。特别应予指出的是这条假设的后半部分。揭露重大舞弊、差错和非法行为是审计的主要目标之一，但它必须有个条件，即可予揭露。如果这些重大舞弊、差错和非法行为是无法揭露的，例如多方串通共谋，或管理人员通过虚假印章等进行作弊等，审计人员就不应承担全部的揭露责任。所以这条假设对履行审计职责是非常重要的。

(2) 审计人员具备职业所需的独立性和胜任力。独立性和胜任力是审计人员应具备的两个基本条件。独立性要求审计人员既要有形式上的独立又要实质上的独立，即不仅要排除所导致公众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抱有怀疑的外部因素，还要保证审计人员在制订审计计划、收集审计证据、撰写审计报告时都能根据自己的判断进行工作，而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限制和约束，这是提高审计报告可信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胜任力，是指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所具备的能力，包括技术、知识和经验等。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最重要的一条是要能随时对所遇到的问题、情况和环境作出判断与决策。是否具有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已成为衡量审计人员素质的一条重要标准。设立这条假设的意义在于，如果参与审计工作的审计小组整体不具备这些基本条件，那么就无法达到审计目标。

以上两个假设揭示了有关审计主体和审计客体所需具备的条件。

(3) 如果没有确切的相反证据，过去被认为是正确的，将来也被认为是正确的。这条假设的含义前已阐明，这里不再重复。确立这条假设的目的，主要是确定审计对象的范围和责任范围，即与本期相关的前期资料如果以前已予审查，并认为是正确的，本期就不再重复审查。因而本期审计不承担有关前期资料的审计责任。除非有确切的相反证据证明前期资料有误时，才对那些对本期有影响的前期资料作出调整。所以这实际上是有关审计的对象范围的假设，它对拟定审计计划有作用。

(4) 完善的内部控制可减少欺诈舞弊的机会。对于这条假设的含义，前面也已述及，此处不再重复。这是一条重要的审计技术方法的假设。现代审计发展的特点要求必须将审计建立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测试基础上，原因在于它与预防和揭露欺诈舞弊之间的密切联系。所以这条假设是确立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测试的审计准则的理论依据。

(5) 审计风险是可控制的。审计要对其报告的正确性承担责任风险这早已为人们所熟悉，然而现代审计的指导思想从制度基础审计进一步发展到风险审计表明，职业界已不再被动地接受审计的风险，而是逐步向主动控制审计风险的方向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对构成审计风险的各要素对整体的影响要能予以控制。例如，尽管审计人员对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发生是无法控制的，但对它们的风险程度应能作出比较正确的评价，这样就能间接控制整体审计风险。同样，觉察风险是可控制的，但是如何控制仍需研究。抽样审计，特别是统计抽样虽然从理论上说是可运用的，但在审计实践中的实用性如何，仍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尽管如此，如果没有这一假设，那么审计职业界将会被越来越高的审计风险困住手脚而失去其活力。只有有了这一假设，审计职业界才能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履行审计职责，实现审计目标。

(6) 一贯采用整体上适合于企业环境的公认会计原则，能使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得到公允表述。这条假设的意思是由于反映个别项目公允的准则与整体公允的准则可能存

在着某些不一致，因此常常产生公允假象下不公允的实质。这就好比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常常存在矛盾，当追求局部利益最优时，其整体利益并不肯定最优，有时甚至很差，因此在战略上为使整体利益达到最优就不得不常常要放弃一些局部利益。这就说明判定一项政策优劣的标准是考察其整体利益而不是局部利益。对于企业所选择的公认会计原则的恰当与否同样要看能否从整体上合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不是局部的合适性。因此只有从整体上说是合适的会计原则，据此反映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是公允的。因此审计人员的职责不仅要评价企业是否遵守了公认会计原则，还要评价企业所选择的会计原则对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上的合适性。所以有了这条假设，就能正确判定审计人员的责任。

(7) 遵守公认审计准则能确保审计人员审计目标的实现和履行其社会责任。审计人员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是与其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相一致的。一项职业在社会上的作用越大，地位越高，责任也越大。为了保证审计人员实现其审计目标和履行其社会责任，就要求审计职业界严格按照最起码的行为标准和业务标准实施审计过程。也就是说，审计人员只有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才能保证其审计目标的实现，同时解除其审计责任。所以这条假设阐述了审计目标、审计责任与审计准则之间的关系。没有这一条假设，遵守公认审计准则的意义和作用也就难以明确。

小结：综上假设，第一、二两条假设是对审计客体和主体条件的设定，这也是最基本的条件假设；第三条是与审计范围及审计责任范围相关的假设；第四、五两条假设是对审计主要方法的作用的设定；第六、七两条是对有关报告内容的意义的设定。七条假设设定了开展审计工作的基本条件，每一条都具有务实性和时效性，且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条件假设体系。当然，对于这些假设的科学与否，还需经逻辑的和实践的检验。

(上接第33页)

从经营范围看，县级行主要以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为主，在条件许可的地方和今后地区经济发展到相应的地步后的地区可开展投资、证券、外汇等业务，也可开办一些代理业务和代办保险业务等。省市级合作银行及中央合作银行主要是为各下级行提供服务，特别是转帐结算业务，向地方合作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和组织地方合作银行经营证券业务，运用各地方合作银行的闲置资金投资到证券、房地产，负责组织银团贷款等。中央合作银行不办理一般的存贷业务，其主要业务内容是办理全国合作银行系统的转帐结算业务，向地方合作银行提供贷款和咨询服务，代理合作银行系统经营证券业务，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境外业务，并开设一些专业性的金融公司。

从内部管理机制看，我们应该吸取现代银行管理的知识与经验，改革现有的内部管理。组建后的农村合作银行应全面推行全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完善信贷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机制。各级法人及独立核算单位要加强核算，严格财务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并对基层与其辖下的营业机构实行“一级法人、两级核算”，对核算单位进行以利润为核心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组建后的农村合作银行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按照“面向社会、公开考试、优先录取”的原则招收新职工。工资制度一律实行行员工资制，将职工奖金与本单位经营成果挂钩，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